

北京印刷学院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

印刷工程系国际交流学生回国成绩与学分认定方案(试行)

为了推进本科国际交换生项目的顺畅与合理化,规范国际交流学生在国外学习后的课程成绩与学分的认定,特拟此方案,以解决交流学生回国后的成绩之忧,达到不影响学生后期出国学习的 GPA 认证,督促学生在交流期间更好地把控自身的学习情况等目的。

1. 科目成绩的折算

鉴于交流生在国外适应纯英语的日常学习环境实属不易,并且存在思维方式和文化差异,甚至学科背景的差异等情况,根据所交流国外院校的成绩对应表,提高一个档位折算学生成绩。

例如:英国利兹大学当前的成绩与分数对应关系如下:

Recommended grade conversions ¹

Mark	Recommended ECTS grade
70-100	A
60-69	B
50-59	C
41-49	D
40	E
0-39	F

如果学生得分为 60 分,则按 B 档提高一个档位,为 A,折合成 0-100 分内,为 90 分;

如果学生得分为 58 分,则按 C 档提高一个档位,为 B,折合成 0-100 分内,为 88 分;

如果学生得分为 52 分,则按 C 档提高一个档位,为 B,折合成 0-100 分内,为 82 分。

以此类推。在此例中,分数认证为提高一档位,即类似增加十分计。

2. 学分的折算

根据所交流国外院校的毕业学分分配原则,按比例折合学习阶段所获得的学分。按照第 1 条中的课程成绩折算情况,达到 60 分即为该课程获得学分,并由此确定回校后的可认定学分。

例如:欧洲学制中本科专业毕业学分在 240 学分。如果交流学生一年内修满 60 学分,

即为：

$$\frac{60}{240} = 25\%$$

印刷工程专业四年毕业需修学分共为 180 学分，即此 60 学分折合为本专业学分为：

$$25\% \times 180 = 45 \text{ 学分}$$

3. 学生交换期间所修课程与印刷工程专业课程的替代关系，依具体课程合理处理。

北京印刷学院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

2020.05.30

